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教育”）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智慧城市”）签订《学历提升项目专项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高科教育授权平安智慧城市就学历提升相关项目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相关工作，并由其向高科教育推荐项目学员；高科教育为项目学员提供学历提升服务，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平安智慧城市结算费用。本次协议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清单、结算比例及招生计划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结算费用总额约为 8,925 万元，最终结算费用将根据项目实际招生情况，在学员支付全款后，按月结算。

平安智慧城市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齐子鑫先生、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